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9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肿瘤医院老 I-131 核医学科退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肿瘤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省肿瘤医院老 I-131 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肿瘤医院老 I-131 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95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退役的场所位于湖南省肿瘤医院 12 栋 5 楼的老 I-131 核医学科场所，是一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该场所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30 停止给药，2022 年 6 月 2 日场所停用。退役内容主要包括给碘室、操作室、准备间、放射性废物储存室、患者卫生间、甲癌病房等组成（核医学科原衰变池已与现有 I-131 核医学科的新增衰变池串联使用，不进行退役）。退役前该场所使用的核素 I-131 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0E+9Bq$ ，年最

大用量为 $7.5\text{E}+12\text{Bq}$ 。退役目标为：整个场所退役后，场址达到无限制再利用标准、场址可无限制开放。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0%。

二、退役过程中，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退役过程中的辐射监测，做到人员进入场所必须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和个人剂量计，人员、物品离开场所必经过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经满足解控水平的方可离开或搬离场所，一旦发现人员受到污染，立即进行去污处理。

（二）做好退役场所的清理处置工作，退役场所内的设备、设施、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三）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在退役实施过程中实时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退役期间产生的一次性鞋套、手套、吸水纸、放射性污染毛巾以及场所内遗留的废旧洁具及其他不可利用物品拟统一收集整备后转至现有 I-131 核医学科废物间内按要求存放衰变，经检测合格后按一般废物处理，并做好放射性废物处置台账。

（五）加强对放射性污染物品的管理，设专人负责场所内物品的清点、处置的登记工作，确保放射性污染物品均得到有效处置。放射性废物存储容器应具有相应的射线屏蔽能力，且容器外应标注内含废物类别、核素种类、封存时间等信息，并按要求定点存放衰变，经监测达到解控水平后方可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并及时到原发证机关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验收完成后，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1 月 3 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